

# 关于实施《中卫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管理规定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现将《中卫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管理规定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## 一、编制背景和必要性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，推动能源结构调整，根据中卫市环境污染状况及行业特点，结合中卫市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实施实际，划定禁燃区范围并对高污染燃料进行禁燃，降低燃烧烟气排放，有效改善环境空气质量。

2025年4月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关于划定中卫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》的通知（卫政办规发〔2025〕1号），根据2025年8月中卫市冬季清洁取暖改造项目验收结果，将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区域划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。

## 二、规定依据

《规定》主要依据环境保护部《关于发布<高污染燃料目录>的通知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要求，结合中卫市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实施实际，编制本规定。

## 三、关于《规定》主要内容共分为4部分

**第一部分，高污染燃料类型。**说明本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（以下简称禁燃区）内禁止燃用的燃料分类。

**第二部分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。**明确了高污染燃料禁

燃区划定范围。

**第三部分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职责。**中卫市各县（区），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实施监督管理。

**第四部分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规定。**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行为说明，违反规定的处罚依据。